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5〕2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恢复成立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 应急指挥部和临汾市防汛抗旱 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指挥机构、防汛抗旱专项指挥机构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结合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成立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和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工作、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自然资源临汾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侯马车务段、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工作、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侯马车务段、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南高速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

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定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县(市、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